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08年度沙秩字第10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

被移送人　王錦昌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08年4月22日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08001012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錦昌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扣案之玩具槍壹把，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08年3月27日22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陽台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，並有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書、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、試射照片在卷可稽，並有扣案之玩具槍1把等物為證。是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業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，應予處罰。

三、扣案之玩具槍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沒入之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 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孟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：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，而不聽禁止者。

二、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，未經報請相驗，私行殮葬或移置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四、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，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，不聽禁止者。